

涞水县财政局文件

涞财监〔2026〕8号

涞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涞水县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6〕15 号）要求，现将《涞水县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涞水县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6〕 1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检查重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中监督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要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要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检查依据

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门

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财务相关规定。

三、检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1. 检查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9 月 25 日。

2. 检查内容。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被检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目、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3. 检查方式。驻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单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县本级从：涑水县档案局、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涑水县农业农村局、涑水县水利局、涑水县应急管理局、涑水县信访局、涑水县统计局、涑水县审计局、涑水县融媒体中心（涑水县广播电视台）、涑水县财政局、涑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涑水县交通运输局、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涑水县九龙镇人民政府、涑水县永阳镇人民政府、涑水县龙门乡人民政府抽取 4 家单位；从县属企业：涑水县永源供水有限公司、涑水县文山供水有限公司、涑水县野三坡美丽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涑水县野三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抽取 1 家企业，共 5 家被检查单位。

五、抽查人员组成

由涑水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牵头，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加一并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检查工作要遵守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规则和程序，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 张海涛 张阳 万亚男

联系电话: 0312-4522157

